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管气安专委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地下管网和燃气专委会成员单位，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47号）、《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的工作措施》（苏政办发〔2022〕82号）要求，我办会同省相关部门制定了《江苏省城镇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城镇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

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江苏省城镇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47号）、《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的工作措施》（苏政办发〔2022〕82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国内外燃气事故教训，加快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切实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

各地要指导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机关单位食堂等其他公共场所，

规范安装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标准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2023年底前完成安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或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地方各级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确保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全使用。餐饮用户应当确保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24小时在线，并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指定专兼职人员担任消防管理员，每天对“灶管阀”等器具、配件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营业结束后，必须落实“人走阀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或安装、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坚决依法依规处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负责）

（二）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

加大燃气具市场整治力度。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企业、销售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督促电商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对平台内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带有可调整出口压力的减压阀、未经CCC认证或伪造冒用CCC标志和证书的燃气具，以及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进行全面排查。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对燃气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公布不合格产品和企业名单，

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严格执法，集中执法力量对本辖区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市场销售相对集中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取得强制性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灶管阀”更换。各地要督促供气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和随瓶安检制，提高入户安检质量，对发现使用不合格“灶管阀”的非居民用户2023年底完成更换。对孤寡老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等居民用户，各地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救助，全部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并优先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燃气主管、市场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属地街道（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检查

加强燃气使用安全重点薄弱区域督查检查。各地燃气主管、商务、教育、卫健、民政、民宗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机关单位食堂等公共场所，每月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

1次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整改，不能自行整改的，可向负责供气的燃气企业寻求技术指导；督促用气单位（用气人）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定期检查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由属地乡镇（街道）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劝诫和督促整改，仍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以及属地街道（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用户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依法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发现隐患应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处置。乡镇（街道）每月对辖区内餐饮用户至少上门检查1次，并制定居民用户属地检查和安全用气宣传计划，着力构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利用线上工作群等方式，提醒辖区内餐饮用户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对燃气企业移交的定期入户安检、随瓶安检发现的用户隐患问题，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配合上门跟踪，直至用户整改到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以及属地街道（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度安排

从2023年4月至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部署启动城镇燃气深化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对专项行动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3年5月至6月）。各地组织对本地区餐饮场所、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机关单位食堂等其他公共场所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当前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灶管阀”现状情况，并建立台账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3年7月至10月）。明确攻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方式持续加大攻坚力度。对发现重大隐患的要立行立改，落实资金保障，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3年11月至12月）。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燃气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城镇燃气安全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

等工作机制。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49号）、《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的工作措施》（苏政办发〔2022〕82号）、《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1〕104号）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职、落实责任、协同推进。

（三）**加强督导考核**。省级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公益宣传，指导各类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提醒居民用户定期自查家中燃气设施设备、开窗通风。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以及夏季高温、冬季保供期间，加大宣传频次，增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防范燃气事故技能。

各设区市按照省安委办、省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专委办印发的《关于报送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措施推进落实情况的通知》（苏安办函〔2023〕9号）要求，定期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